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正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7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7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復經移送併案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郭正德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郭正德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郭正德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

（本院卷第72、98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167號移送併案部分，為同一事實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傷害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屬卓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（本院卷第73、101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，容有失當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李翔宇原為分租套房室友，因使用租屋公共區域、廚房用火等事宜齟齬，認受告訴人挑釁而率爾攻擊告訴人，未能理性處事及尊重他人身體，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終知坦承犯行、知悉自己錯誤之犯後態度，及自述工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待業中，未婚，需扶養姊姊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造成損害（告訴人頭臉頸部挫傷、左眼腫脹、右手挫傷）、犯罪動機、係以徒手攻擊之手段、素行，暨告訴人書面陳述請求從重量刑等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